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96号

罪犯陈渝，男，1987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于2017年11月7日被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以（2019）川0108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。被告人陈渝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33年12月3日止，于2020年1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33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3月-12月担任监舍召集员尽责，获得加分10分；2023年1月-2024年2月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20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如：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取得了87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，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财产30000元，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渝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渝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